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会议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